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杭州經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56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5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相关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同日深交所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12号编报规则》《注册办法》，深交所颁布的《审核规则》《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

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补充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
2.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4. 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等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对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审查，并补充验证了下列文件：

1.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03436 号《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03350 号《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03349 号《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03351 号《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03348 号《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及作出的声明或书面确认；
4.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的公开信息；
6.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

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良好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致同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前身经纬有限 2003 年 3 月 6 日成立

以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派出所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83.10 万元及 6,992.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鉴证控制报告》及发行人银行开户更新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无形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等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2）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等网站；（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

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肖华，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对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或访谈，并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了对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的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33100130	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0.21
2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3504172	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2.10
3	经纬股份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8-0 207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06.28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4	鸿晟电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23962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5	鸿能电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30604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6	鸿晟电力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2396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7	鸿能电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91068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
8	鸿能电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615-2016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8.10.24
9	鸿能电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6)059021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8.14
10	鸿晟电力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330110060967918A-19ZYY19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3.02.28 (注)

注：根据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文件浙咨协（2023）13号文件，公司已通过浙江省2022年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待取得换发后的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或《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3,282,136.29	352,165,277.47	335,502,646.82
其他业务收入	-	-	259,115.04
主营业务占比	100.00%	100.00%	99.9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和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部分。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或调查表，并对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进行走访和/或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发行人的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和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部分。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或调查表，并对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或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发行人的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小。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肖华。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叶肖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谢晴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徐世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钟宜国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2%的股份，并通过一晟投资间接持股发行人 1.34%的股份
5	林建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的股份，其配偶钟珊珊通过一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1%的股份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一晟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点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定晟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炬华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炬华联昕持有发行人 1.56%的股份
5	炬华联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炬华科技持有发行人 7.82%的股份

注：炬华联昕系炬华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炬华科技持有炬华联昕 90%的财产份额。

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5.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包括鸿晟电力、鸿能电务，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即叶肖华、张伟、钟宜国、王凤祥、杨隽萍；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即陈青海、汪用平、余辉君；发行人现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张伟，副总经理钟宜国、徐世峰、林建林、周小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建珍及财务总监黄丹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汇晟投资	叶肖华持有 67.0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点力投资	叶肖华持有 56.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战晟投资	叶肖华持有 48.8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一晟投资	叶肖华持有 32.2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定晟投资	叶肖华持有 17.4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科度科技	叶肖华持股 23.22% 并担任董事长
7	慧盾科技	科度科技持股 55%
8	浙江三门亿博玩具有限公司	叶肖华之姐叶肖平持股 61.0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9	台州零腾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叶肖华之姐叶肖平持股 60.98%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0	浙江省三门县吉利塑料包装厂	叶肖华之姐叶肖平配偶叶海江持股 100%

8.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能投（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林建林配偶钟珊珊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中能投（温州）能源有限公司	林建林配偶钟珊珊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市鑫益盛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林之姐夫赵章益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福田区鑫益盛电子经营部	林建林之姐夫赵章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中山市古镇旭海电子门市部	林建林之兄林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杭州韬锐科技有限公司	徐建珍配偶殷明青持股 70% 并担任经理
7	山西圣凯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徐建珍之弟徐建福持股 76.56%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8	山西佐佑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建珍之弟徐建福持有 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致中和双碳技术咨询服务（山西）有限公司	徐建珍之弟徐建福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杭州圣宜华科技有限公司	徐建珍之弟媳宿玉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杭州胜阳科技有限公司	徐建珍之弟媳宿玉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
12	杭州衡博贸易有限公司	徐建珍之弟媳宿玉持股 34% 并曾于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隽萍担任董事
14	上海昶拓企业管理中心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持股 100%
15	杭州准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持股 45%
16	贵州美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杨隽萍曾持股 28.38% 并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	杭州真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通过杭州准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18	杭州七叶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通过杭州准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19	杭州真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通过杭州准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20	杭州真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通过杭州准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21	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持股 6.92% 并担任董事
22	辽宁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
23	杭州声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
24	苏州八维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执行董事
25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总经理
26	杭州小步上行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27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28	杭州贵多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29	大连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副董事长
30	贵州铜仁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31	常州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32	浙江八维通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
33	深圳市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
34	上海昶沧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上海昶金智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持有 99.90% 合伙份额
36	重庆交运城卡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
37	湖南城发智慧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副董事长
38	杭州八维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39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40	芜湖畅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41	无锡地铁云智慧便民服务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42	山东聚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43	八维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4	四川旅通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经理
45	南京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46	浙江八维通数字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
47	上海钰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王凤祥持股 100%
48	深圳市易车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王凤祥持股 95% 并担任监事
49	宁波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凤祥持股 70%
50	宁波毅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凤祥持有 60% 合伙份额
51	北京明见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凤祥持股 30% 并担任经理
52	宁波拓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凤祥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宁波八极险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凤祥持有 2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宁波未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凤祥持有 2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南京行者无疆虚拟现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凤祥担任董事
56	上海赋铄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凤祥担任董事
57	开元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王凤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8	贵州省仁怀市开元酒业有限公司	王凤祥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9	武夷山诗谦文化有限公司	王凤祥持股 1% 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60	贵州省仁怀市福元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王凤祥之弟王屈洋持股 48%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1	杭州宁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丹宇配偶杨军持股 51%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2	杭州新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丹宇配偶杨军持股 35% 并担任经理
63	杭州申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黄丹宇配偶杨军担任经理
64	杭州天牧室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汪用平配偶之妹夫王晓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5	杭州蓝城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汪用平配偶之妹夫王晓光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山西圣凯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山西圣凯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大志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叶肖华曾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	杭州上苑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汪用平配偶之妹夫王晓光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	中山市古镇全有食店	林建林之兄林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4	山西鸿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建珍之弟徐建福曾通过山西圣凯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湖南中车城发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2 月撤销
6	浙江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林建林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7	深圳瀚锦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林之姐林珍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0. 其他与前述关联方有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炬华科技子公司
2	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	炬华科技子公司
3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炬华科技 21.81% 股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纳宇电气、正华科技和炬华科技采购设备材料并向正华科技采购维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正华科技	设备材料	4.73	0.02	15.04	0.08	10.50	0.06
正华科技	维修费	1.21	0.00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纳宇电气	设备材料	26.89	0.11	-	-	-	-
炬华科技	设备材料	0.71	0.00	0.27	0.001	-	-
合计		33.54	0.13	15.31	0.08	10.50	0.06

①与正华科技的关联采购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正华科技为国内智慧能源物联网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华科技采购设备材料金额分别为 10.50 万元、15.04 万元和 4.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08%和 0.02%。该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正华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正华综合能源管理软件 V1.0、充电桩交流（含正华智能充电设备控制软件 V2.0）和后台监控系统，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产品，就同一产品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均价、正华科技向第三方客户直接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经比较，正华科技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主体销售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正华科技采购设备维修服务 1.21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②与纳宇电气的关联采购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纳宇电气为国内智能电力仪表、数据采集设备的主要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纳宇电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6.89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0.11%。该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纳宇电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2 套智能电力监控系统和 3 套后台监控系统，上述系统合计采购金额 26.67 万元，相关系统系根据

不同项目要求定制，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③与炬华科技的关联采购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炬华科技为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物联网设备和服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6 月份向其采购 2 台 0.5S 级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01%，于 2022 年 5 月份和 2022 年 9 月份分别向其采购 2 台 0.2S 级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含炬华三相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2.0）和 2 台 0.5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含炬华三相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3.0），采购不含税金额合计为 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03%，采购金额较小。该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炬华科技	3.88	0.01	427.91	1.2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炬华科技提供电力工程技术服务，销售规模较小，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22%和 0.01%，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8 年 12 月 20 日，子公司鸿能电务与炬华科技签订《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区块（A 区和 C 区）10kV 配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鸿能电务为炬华科技永乐区块（A 区和 C 区）10kV 配电工程提供工程相关设备安装、高压线缆、排管等工程服务，合同金额 465.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份验收，项目收入金额 422.73 万元。

发行人提供的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不同电力工程项目受项目性质、服务内容、实施难度及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该项目毛利率为 18.70%，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项目金额相近（300 万以上、700 万以下）的民营类企业毛利率与炬华科技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公允性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向炬华科技提供电力工程建设服务毛利率（18.70%）整体略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金额相近（300 万以上、700 万以下）的民营类企业电力工程项目平均毛利率（22.97%），主要是因为炬华科技整体工程建设延后，项目工期较长，受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相应的成本增加，从而导致项目毛利率略低。在同等业务规模下，发行人向炬华科技提供的电力工程建设服务的毛利率与其他民营类企业电力工程项目毛利率接近，较为公允。

（3）关联租赁及采购水电及停车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炬华集团租赁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炬华集团	241.85	0.95	191.03	1.00	161.48	0.86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关联方的租金金额分别为 161.48 万元、191.03 万元和 241.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6%、1.00%和 0.9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在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新增的使用权资产和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项目	2022 年度增加	2021 年度增加
炬华集团	办公室租赁	使用权资产	218.02	54.28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85	13.71

炬华集团向发行人出租的房产系其用于投资的商业房产，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炬华智慧产业园，因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增加办公场所，经各方友好协商，由发行人分别向炬华集团按市场价格租赁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炬华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为 1.20-1.89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系参考所在位置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 58 同城（<https://hz.58.com/>）公开信息查询周边地段类似写字楼的租金为 1.08-2.14 元/平方米/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炬华集团租赁办公楼的租金水平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炬华集团房产用于办公，存在向炬华集团采购日常用水电、停车服务和维修服务情形。报告期内，采购水电及停车费等支出金额分别为 61.88 万元、66.52 万元和 82.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33%、0.35% 和 0.32%。根据租赁合同，水电费、停车费按月据实缴纳。上述关联采购水电费价格与当地区域用电用水价格相符，执行国家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华科技采购充电桩电费金额分别为 0.18 万元、0.18 万元和 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01%、0.001% 和 0.00%，主要系发行人经营用电动汽车日常充电所需。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少，充电费用按次据实扣除。经核查，上述关联采购充电桩电费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充电桩电费价格相符，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建成，发行人将进行集中化办公，减少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地点，从而有利于解决因租赁关联方房产形成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独立性。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8.22	490.31	459.47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57.21	57.21	57.2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借款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其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叶肖华、周小平、张伟 (注1)	经纬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100.00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张伟、谢晴	经纬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张伟、谢晴	鸿晟电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鸿晟电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5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鸿晟电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6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经纬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张伟 (注2)	经纬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100.00	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鸿晟电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5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鸿能电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经纬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叶肖华、周小平	鸿晟电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鸿晟电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5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注 1：发行人与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合同，由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间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叶肖华、周小平、张伟向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发行人与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9 日更名为“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合同，由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间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叶肖华、周小平、张伟向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为保证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发行人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情形。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炬华科技	-	-	9.45	0.47	-	-
预付款项	炬华集团	2.56	-	4.33	-	82.41	-
	正华科技	-	-	-	-	0.20	-
其他应收款	炬华集团	48.63	2.43	51.36	2.57	43.79	2.19

①合同资产

2021 年末，公司对炬华科技的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9.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炬华科技提供电力工程建设服务的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部分。

②预付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炬华集团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82.41 万元，系公司向其租赁办公场地预付的租金。受新租赁准则的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炬华集团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33 万元和 2.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炬华集团短期租赁办公场地对应的预付款。

2020 年末，公司对正华科技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0.20 万元，系公司向其预付的充电桩电费。

③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炬华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3.79 万元、51.36 万元和 48.63 万元，系公司向其租赁办公场地的租赁押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炬华集团	93.25	180.41	-
租赁负债	炬华集团	80.74	20.09	-
合同负债	炬华科技	621.45	-	173.25
应付账款	正华科技	20.24	22.57	11.70
	纳宇电气	22.57	-	12.00
	炬华集团	0.14	-	1.80
	炬华科技	0.34	0.27	-

①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向炬华集团租赁办公室产生的未来应付房租，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为租赁负债，其中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公司对炬华科技的合同负债金额为 173.25 万元，系公司对炬华科技“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区块（A 区和 C 区）10kV 配电工程”项目预收的工程服务款项。2022 年末，公司对炬华科技的合同负债金额为 621.45 万元，系公司根据 2022 年 12 月 6 日与炬华科技签订的《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2.3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预收的部分合同款。

③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正华科技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1.70 万元、22.57 万元和 20.24 万元，对纳宇电气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00 万元、0 万元和 22.57 万元，对炬华科技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27 万元和 0.34 万元，系公司分别向其采购设备形成。2020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对炬华集团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80 万元和 0.14 万元，系公司应付炬华集团水电费和维修费。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整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均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新增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租赁房产”部分。

1. 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租赁房产”

之第 7 项、第 8 项、第 18 项、第 19 项、第 35 项至第 38 项、第 41 项、第 46 项、第 54 项、第 58 项等 12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面积合计 1,938.0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全部房产及土地总面积的 6.67%。

上述租赁的未办证租赁房产中，根据发行人及房产所有权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第 7 项、第 8 项、第 19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鸿晟内蒙古的办公用房，租赁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房屋买卖合同目前已提交主管部门供办理产权证书使用。第 7 项、第 8 项房产所有权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合法、完整地享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标的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权属争议、纠纷，其有权自行决定出租标的房屋，并承诺如因租赁房产发生权属争议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不能继续租赁、使用标的房屋的，其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第 18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鸿晟电力的办公用房，该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但已在有关部门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其余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租赁房产均系发行人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租赁该等未办证房产遭受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上市前自有不动产或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土地性质存在瑕疵、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并导致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尚未取得产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租赁房屋所涉及集体土地相关村委会/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出租方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租赁房产”第 38 项、第 54 项所涉 2 处租赁房产所处土地性质

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的面积合计 38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全部房产及土地总面积的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说明，第 38 项、第 54 项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而导致租赁房产无法被继续租用，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出租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下的责任主体，发行人作为承租方非为法律责任主体，瑕疵租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第 39 项出租方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租赁房产所在地镇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租赁房产所处土地性质为宅基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情况，出租方为所有权人，该处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说明，上述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上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而导致租赁房产无法被继续租用，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上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

产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租赁房产”之1至6项、第11至第14项、第18项、第21项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其余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的面积合计9,008.36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全部房产及土地总面积的3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若因租赁备案登记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上市前自有不动产或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土地性质存在瑕疵、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并导致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

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证书取得时间
1	鸿能售电服务平台 V1.0	鸿能电务	2023SR0272571	原始取得	2022.12.28	全部权利	2023.02.23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656,025.41 元，工具仪器账面价值为 220,680.05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469,467.03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71,284.05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补充及更新

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1	鸿晟电力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络科技分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及政策处理	1,481.76	2022.12
2	鸿能电务	杭州润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未来科技城三站换乘综合体项目 S3 地块专变工程	1,261.00	2022.12
3	经纬股份	文成县昌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文成县下沙垟城中村改造项目	1,199.94	2022.07
4	经纬股份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余杭群力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	凯达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络科技分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1,172.96	2022.11
5	鸿能电务	杭州润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未来科技城三站换乘综合体项目 S1 地块专变工程	1,121.59	2022.12
6	鸿能电务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电力管沟（临半路段）工程（标段三）	1,118.16	2022.11
7	鸿晟电力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预计划配网工程	1,039.28	2022.12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和相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1	经纬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20200467-2022年 (余杭)字00007号)	50.00	2022.3.31- 2031.12.20	抵押担保及鸿晟电力提供保证担保
				150.00	2022.04.26- 2031.12.20	
				220.00	2022.07.27- 2031.12.20	
				600.00	2022.10.13- 2031.12.20	
				14,980.00	尚未提款	
2	经纬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Z4510120220293)	500.00	2022.9.20- 2023.9.20	鸿晟电力提供担保

注：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20200467-2022年（余杭）字00007号）合同项下借款实际发生额为1,02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法、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824,409.29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02,047.15元。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448,000.00	19.69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486,310.40	6.61
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0,000.00	6.26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保证金	385,344.50	5.24
衢州一油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290,000.00	3.94
合计		3,069,654.90	41.74

其他应付款的情况更新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应付房租款	109,960.00
员工报销款	-
押金保证金	1,440,000.00
其他	52,087.15
合计	1,602,047.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新增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资料等，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后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及价款支付回单等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分支机构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经纬股份	15%
2	鸿晟电力	15%
3	鸿能电务	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

（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纬股份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度、202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纬股份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72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鸿晟电力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度、2022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2 年 12 月 24 日，鸿晟电力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30096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

减按 15% 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经纬股份、鸿晟电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依法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符合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条件，享受优惠政策。

（3）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经纬股份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4）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进项税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上述公告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纬股份、鸿晟电力符合条件，享受该优惠政策。

（5）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鸿晟上海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6）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经纬德清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的规定。公司免缴2022年度需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和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
所得税优惠	670.83	631.20	499.06	是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5	53.27	47.31	是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90.19	42.21	34.20	否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1.79	-	-	否
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	0.02	0.01	0.04	是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842.88	726.68	580.61	-
其中：计入经常性损益	740.90	684.47	546.41	-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01.98	42.21	34.20	-
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9.64%	9.19%	7.69%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580.61万元、726.68万元和842.88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7.69%、9.19%和9.64%，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

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且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价款支付回单等凭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余杭区 2021 年度总部经济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1,690,800.00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1 年度总部经济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22〕100 号）
2	首发上市受理政策补助	1,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拟兑现 2022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公示》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00,505.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	余杭区 2021 年度企业资质升级项目资金资助	6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1 年度余杭区企业资质升级项目资金资助的公示》
5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22,743.5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
6	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 2021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公示》
7	余杭区 2021 年度第四季度科技创新券补助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余杭区 2021 年度第四季度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公示》
8	2021 年度余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14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 2021 年度余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9	杭州市余杭区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1,5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助企纾困政策解读直播会》
10	税费减免额	118,135.84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1	余杭区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85,1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余杭区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公示》
12	一次性扩岗补贴	78,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 号）；呼和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指南》；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助企纾困政策解读直播会》
13	大学生见习训练补助	53,705.7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 号）
14	杭州市余杭区残疾人联合会就业补贴	16,080.00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的通知》（杭残联〔2018〕94 号）；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 年杭州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公告》；杭州市余杭区残疾人联合会《2022 年度杭州市余杭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相关补贴公示》
15	杭州市余杭区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0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32 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16	2021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7,7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 2021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17	余杭区著作权（版权）登记奖励	3,200.00	杭州市余杭区新闻出版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 2021 年余杭区著作权（版权）登记奖励及维权补助资金方案的公示》
合计		5,252,470.66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花名册、社保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678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征信意见书》、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占比	656	96.76	561	96.23	552	97.8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	654	96.46	559	95.88	532	94.33
员工总数	678		583		5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7.87%、96.23% 和 96.76%，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4.33%、95.88% 和 96.4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1）2 名员工承诺自愿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18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2 名员工系 2022 年 12 月当月入职，将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发行人聘用有 2 名外籍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征信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员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赔偿的缴纳义务等，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

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补充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相关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征信意见书、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参照《审核关注要点》，进行核查并更新意见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 11：员工和社保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如是，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花名册、社保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征信意见书》及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通过公开网络等方式进行核查。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之“（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之“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少数未缴纳的主要系员工为当月入职及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如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损失，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审核关注要点 13：行业情况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和/或访谈，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部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其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所需条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关注要点 16：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主要客户（如前五大或前十大）的具体情况，如客户名称、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3）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4）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 2022 年度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和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均依法注册，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等大型企业，发行人新

增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四）审核关注要点 17：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主要供应商（如前五大）的具体情况，如供应商名称、注册情况、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是否正常经营；（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3）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4）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第三方网站“企查查”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审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部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和设备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508.23 万元、190.36 万元和 110.90 万元（不含税），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9%、1.00%和 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向前员工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及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报告期内整体采购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向前员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504.72 万元、190.36 万元和 110.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68%、1.00% 和 0.44%，采购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公司主要向非前员工供应商采购。

（1）向前员工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更新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发生业务往来的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重要职务的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度采购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员工持股及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1	浙江明驰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王轶担任经理，其亲属王胜太持有 100% 股权	王轶、王胜太	54.46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外协采购
2	杭州凡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方伟担任监事	徐卫华	38.02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外协采购
3	安徽能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梅青杰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梅青杰	9.43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外协采购
4	合肥众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王健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前员工朱春峰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	王健	8.99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外协采购
合计	-	-	-	110.90	-

上述前员工均系公司普通员工。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基于真实的业务采购需求，遵循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定价标准，价格公允。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均依法注册，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的需求稳定，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

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重要职务的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和设备的情形，采购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及访谈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五）审核关注要点 18：主要资产构成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如是，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是否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知识产权发明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证书信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

发行人新增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如是，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无法整改，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所建房产的，应核查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所在地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部分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 2 处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租赁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租赁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关注要点 22：关联方、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关联交易方的价格，核查并确认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显失公平；是否存在

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取得了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核查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同时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等。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正华科技、炬华科技、纳宇电气的关联采购，与炬华科技的关联销售及与炬华集团间的关联租赁及采购水电、停车服务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主要关联方，完整披露所涉关联交易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并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独立运营，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审核关注要点 28：成本

1. 是否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如超过 10%

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获取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

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3）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劳务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同，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成本台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60%、7.43% 和 9.31%，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超过 10% 即占比较高的情形。

（八）审核关注要点 31：税收优惠

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如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发行人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1）如果很可能获得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是否经税务部门同意，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2）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是否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料、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部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经纬股份、鸿晟电力符合条件，享受该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上述公告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九）审核关注要点 40：预付款项

1. 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情形，如超过 5%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

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采购合同的情况核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2）核查主要供应商名称、预付金额、账龄，并结合付款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9.00 万元、82.27 万元和 505.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3%、0.17%和 0.81%，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十）审核关注要点 42：重大合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如是，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合同形式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是否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和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内部审批文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

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存在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存在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十三、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上述已披露的补充及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请发行人说明未将周小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二）核查结果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冯泽伟

2023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正 常经营
2022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6,175.83	37.33	1990.09.11	杭州市黄龙路8号	5,014,505.237906	电力生产供应。组织发电、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电力设备修造、维修。重点电力基建项目和所属电力企业所需的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电线电缆的调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运行、维护，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服务，电力计量技术服务。	是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20.53	11.13	1991.07.2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9号	1,756,360.86106	电力供应、技术服务，蒸汽车热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及服务劳务人员，燃料化工（除专营），金属冶炼延加工业，电器器材，建材，纸及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皮革，家具，纺织品，服装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酒，饮料，贮运，餐饮，娱乐服务，百货，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是
	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3,599.92	8.31	2011.09.28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	3,186,339.01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	是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正 常经营
		有限公司				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8 层		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送变电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销售；境内外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矿山、冶炼及石油化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招标业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物流仓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1.31	2.80	1984.10.09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245 号	200,8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是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正 常经营
								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和达新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4.45	1.70	2018.10.26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福城路501号银海科创中心6幢501室	32,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是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正 常经营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各级公司，具体包括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大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85 家单位；

注 2：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其下属供电局等单位，具体包括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巴彦淖尔市科兴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单位；

注 3：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

注 4：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浙江中南机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 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正 常经营
2022 年度	1	杭州雅吉 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1,172.26	7.40	2008.05.12	浙江省杭州 市西湖区文 三路 553 号 浙勤大厦 1920 室（自 主申报）	5,000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 劳务作业（具体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内容），工程勘察，货物装卸，承接室外装饰 工程、隧道工程、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 经营），室内装饰、景观工程的设计，建筑工 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 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其他无需报 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2	浙江城建 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1,115.64	7.04	2004.04.23	杭州市凤起 东路 338 号 凤起时代大 厦 2202 室	2,000.00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 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 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3	杭州瑞望 测绘技术 有限公司	626.02	3.95	2017.01.03	浙江省杭州 市临平区南 苑街道余之 城 1 幢 1015 室	200	测绘技术、测绘仪器、卫星定位系统、测绘软 件系统、地理信息系统、海洋勘测系统、数据 处理技术、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图文设计、 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的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 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 营）；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机电设备、 机械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照相器材、办公设备、打印机的批发、零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	是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 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正 常经营
								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三维数据处理技术、打印技术、无人机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瑞深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24.62	3.94	2011.03.25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木山后村	1,16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5	浙江金盾电器有限公司	509.04	3.21	2001.03.05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洪桐村吴家塘47号1幢	6,600	生产：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注 1：浙江杭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及其子公司浙江科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 2：杭州瑞望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其及受同一团队实际控制的杭州积思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三：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1	鸿能电务	炬华集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2号楼101-1室	办公	2020.06.15-2023.06.14	200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45号
2	鸿晟电力	炬华集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2号楼3层	办公	2020.06.15-2023.06.14	880.19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35号
3	鸿晟电力	炬华集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2号楼4层	办公	2020.06.15-2023.06.14	880.19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29号
4	经纬股份	炬华集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2号楼5层	办公	2020.06.15-2023.06.14	880.19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32号
5	经纬股份	炬华集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2号楼6层	办公	2020.06.15-2023.06.14	931.78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52号
6	鸿能电务	炬华集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3号楼501-2室	办公	2021.03.10-2024.03.09	295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17号
7	鸿晟电力	张勋 (注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C座1102-1103室	办公	2020.08.15-2023.08.14	161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8	鸿晟内蒙古	赵瑞芬 (注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C座11楼1105-1107室	办公	2021.01.01-2023.12.31	315.0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9	鸿晟电力	樊春芳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正阳街15号赫喆大厦1号楼0813室	办公	2022.12.01-2023.11.30	112.83	鄂房产证康巴什字第121977号
10	鸿晟电力	南京聚海鑫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3)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东街2号512室	办公	2022.03.14-2024.03.18	197.99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07656号
11	鸿能电务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炬华智慧产业园2号楼101-2室	办公	2022.04.23-2025.03.31	470.27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45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12	鸿能电务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炬华智慧产业园2号楼201室	办公	2022.04.23-2025.03.31	723.47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51号
13	鸿晟电力	盛增真	金华市万达广场4幢23A02、23A03室	办公	2022.08.01-2024.07.31	168.68	浙(2018)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1001号
14	鸿晟电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29号主楼3F 3108、3110、3200、3202室	办公	2022.08.01-2025.07.31	468	沪房地卢字(2011)第000283号
15	经纬股份	杭州余杭杜甫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古墩路1899号A1幢6楼626-628室	办公	2022.09.01-2024.11.30	118.1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32589号
16	鸿晟电力	杭州余杭杜甫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古墩路1899号A1幢6楼630室	办公	2022.09.01-2024.11.30	34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32589号
17	浙江鸿能	杭州余杭杜甫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古墩路1899号A1幢6楼629室	办公	2022.09.01-2024.11.30	31.6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32589号
18	鸿晟电力	南京乔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金源路西至江南路南至诚信街北至创新街绿地之窗商务广场H-2幢521、522室	办公	2022.09.08-2023.09.07	138.16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注4)
19	鸿晟内蒙古	范爽	呼和浩特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C座11012-11013	办公	2022.10.01-2023.10.01	209.41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注5)
20	鸿晟电力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	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1幢501室	办公	2022.11.18-2025.11.17	940.04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380号
21	浙江鸿能	炬华集团	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炬华智慧产业园3号楼501-6室	办公	2023.03.01-2026.02.28	166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17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22	鸿晟电力	班琼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办利民西街庆丰三社（丘号：06080057）	员工宿舍	2022.08.20-2023.08.20	255	蒙房权证临河区字第10201100191号
23	鸿晟电力	杨华	西昌市长安中路庆华景城2栋3单元1-1室	员工宿舍	2022.09.01-2023.08.31	105	凉国用（2012）第S006785
24	鸿晟内蒙古	杨文明（注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青城二期B-19号楼2单元1501室	员工宿舍	2023.03.19-2024.03.18	122.07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4129694号
25	鸿晟电力	瞿蕾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路167弄16号502室	员工宿舍	2023.03.10-2024.03.09	49.21	不动产单元号：310115021002GB00215F00100018
26	鸿晟电力	孙波	锡林郭勒盟市苏尼特右旗阿尔善街巴彦路原地税局对面人行街面西数第21户3层街面楼一套	员工宿舍	2022.06.01-2023.05.31	153	房权证蒙字第165011100056号
27	鸿晟电力	郑太莹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1号1702	员工宿舍	2022.09.16-2023.09.15	131.92	沪房地卢字（2004）第002004号
28	鸿晟电力	陈春华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2999弄3号1801室	员工宿舍	2023.02.25-2024.02.24	118.27	沪房地闸字（2008）第012033号
29	鸿晟电力	钱芳萍	安徽黄山市新安路79号永兴小区2幢2单元204室	员工宿舍	2022.09.28-2023.03.27	122.23	皖（2020）歙县不动产权第0006577号
30	鸿晟电力	王勤	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街道制造局路363弄1号106室	员工宿舍	2022.04.12-2023.04.11	137.9	沪房地黄字（2009）第001783号
31	鸿晟电力	温月英	台州市康平中心怡苑2幢501室	员工宿舍	2022.06.01-2023.05.31	142.57	浙（2018）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48号
32	鸿晟电力	倪志环	上海市松江区伴亭路888弄19号402室	员工宿舍	2022.07.10-2023.07.09	128.66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25071号
33	鸿晟内蒙	王忆瑶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二环万	员工宿舍	2022.09.10-2023.09.10	252	蒙（2021）呼和浩特不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古		正尚都7号楼1单元602室				产权证0011362号
34	鸿晟电力	王德修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和路11号 万科九都荟D区5幢2单元 1404	员工宿舍	2022.10.20-2023.10.19	89.29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 第0007678号
35	鸿晟电力	武永厚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教育 路兴业华庭15号132室	员工宿舍	2022.05.11-2023.05.11	131.59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注7)
36	鸿晟电力	尹雄	伊金霍洛旗万力御景佳园12 幢1单元1201室	员工宿舍	2023.03.16-2024.03.16	155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注8)
37	鸿晟电力	熊思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R1区8 栋2单元1803	员工宿舍	2021.07.15-2023.07.14	129.37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注9)
38	鸿晟电力	赵一东	文成县大岙镇横山村立华巷 46号401室	员工宿舍	2022.11.14-2023.11.13	140	文集用(2016)第02050 号
39	鸿晟电力	谢小连 (注10)	凯旋大厦1010室	员工宿舍	2022.11.12-2023.11.12	54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 权第0048879号
40	鸿晟电力	常俊利 (注11)	锡林浩特富华裕名苑小区6 号楼1单元101室	员工宿舍	2022.12.01-2023.12.01	86	蒙(2020)锡林浩特市不 动产权第0025531号
41	经纬股份	郁顺法	杭州余杭区运河锦庭三区5 幢2单元1402室	员工宿舍	2022.12.20-2023.12.19	81.4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注12)
42	鸿晟电力	张策	上海市制造局路363弄1号 904室	员工宿舍	2023.02.23-2024.02.22	144.14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0074号
43	鸿晟电力	陈君飞	曹娥街道渡江花园35幢406 室	员工宿舍	2023.03.07-2024.03.06	169.02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0036920号
44	鸿晟电力	周国文	樟树市四特大道南侧陈卢杜 村(中南名苑)6幢1-601A 室	员工宿舍	2023.03.11-2024.03.10	111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 第0003455号
45	鸿晟电力	熊其华	湖州市昌硕街道24号403室	员工宿舍	2023.03.01-2024.02.28	223.38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 权第0006159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46	鸿晟电力	倪桂强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邵姜村37号202室	员工宿舍	2023.03.01-2024.02.28	100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注13）
47	鸿晟电力	付金钗	浙江省台州温岭九龙大道115号时代大厦2幢1单元3102室	员工宿舍	2023.03.03-2023.06.02	132.82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3080号
48	鸿晟电力	吴兵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269弄2号	员工宿舍	2023.03.23-2024.03.22	114	沪（2018）徐字不动产权第016256号
49	鸿晟电力	冯相浩	杭州市临平区伊世纪城市花园27幢3单元302室	员工宿舍	2022.04.23-2023.04.12	91.03	余房权证东移字第16557930号
50	鸿晟电力	南京广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180号1单元502室	员工宿舍	2022.04.23-2023.04.09	113	宁房白转字第200667号
51	鸿晟电力	白俊红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第二农村209国道西侧希望家园住宅小区2号楼3单元202号	员工宿舍	2022.04.26-2023.04.25	112.33	蒙（2020）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01315号
52	鸿晟电力	傅卫平	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18号39号楼1单元151室	员工宿舍	2022.05.01-2023.04.30	82.8	青（2021）西宁市不动产权第0064229号
53	鸿晟电力	张喜梅	新华联雅园5号楼2单元901	员工宿舍	2022.5.16-2023.5.15	135.14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证第0143035号
54	浙江鸿能	谢树龙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溪路14-16号2-4层	员工宿舍	2022.05.18-2023.05.17	240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注14）
55	鸿晟电力	傅秋红、叶芝山	丽水市莲都区和家园25幢二单元604室	员工宿舍	2022.06.15-2023.06.14	136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08278号
56	鸿晟电力	徐茂芳	吉安市青原区滨江大道86号滨江首府6幢1-1104号	员工宿舍	2023.01.10-2023.07.10	129.42	赣（2018）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04719号
57	鸿晟电力	朱云春	金华市多湖街道宋濂路398号金都美地22幢1-1003室	员工宿舍	2022.08.01-2023.07.31	135.63	浙（2021）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0717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58	鸿晟电力	王秋雨	包头市青山区沙河东路东侧 公园路西侧康乐西路北侧奥 体公园三号商住小区6-901室	员工宿舍	2022.08.16-2023.08.15	177.07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注15)
59	鸿晟电力	王果云	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2号万 郡大都城6-2201室	员工宿舍	2022.08.16-2023.08.15	338.25	包房权证青字第 195021640921号
60	鸿晟电力	杨建军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统建东路 (恩和小区1#5单元4楼西 户)	员工宿舍	2022.08.16-2023.08.16	100.76	蒙房权证四子王旗字第 143021303007号
61	鸿晟电力	张悦	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德信 柏林公馆4幢1单元401	员工宿舍	2022.09.1-2023.08.31	116.25	长房权证太湖字第 00266726号
62	鸿晟电力	孙涛、郑勇	金寨县新城区金鑫国际11栋 2单元	员工宿舍	2022.08.29-2023.08.28	92.68	皖(2018)金寨县不动产 权证第0003162号
63	鸿晟电力	苏晓蕾	南京市江宁区竹翠路52号3 幢2704室	员工宿舍	2022.09.17-2023.09.16	138.56	苏(2022)宁江不动产第 0009509号
64	鸿晟电力	黄荣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悦丰新 苑小区九华路43号302室	员工宿舍	2022.10.22-2023.10.21	131	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 第002430号
65	鸿晟电力	黄爱忠	温州市车站大道路8-10号诚 信商厦1幢505室	员工宿舍	2022.11.20-2023.11.19	144.79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88111号
66	鸿晟电力	王峥	温州市核心片区西单元D-12 地块璟悦府3幢304室	员工宿舍	2022.11.29-2023.11.28	130.22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 证明第0101466号
67	鸿晟电力	潘宣侠、徐巧芳	金华武义县南门街万隆城路 14幢1单元1001室	员工宿舍	2022.12.01-2023.11.30	86.85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 权证第0008394号
68	鸿晟电力	刘海燕	玉环市玉环街道城中路97-3 号502室	员工宿舍	2023.01.06-2024.01.05	135.11	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 权证第0005308号
69	浙江鸿能	徐晓建、邹丹	栖隐阁2号楼1105室	员工宿舍	2023.01.20-2024.01.19	148.58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 权证第0235944号
70	鸿晟电力	吕慧敏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香格 里拉城市花园789栋7幢601	员工宿舍	2023.02.11-2024.02.10	127.23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12114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室				
71	鸿晟电力	王怀识	包头市青山区新型居住区(温馨园) 11-22 室	员工宿舍	2023.03.01-2025.03.01	143.79	包房权证青字第 311220 号
72	鸿晟电力	杨久毅	大理环城南路 53 号腾瑞新福里工期 8-1-3001	员工宿舍	2023.03.05-2024.03.04	123.01	云 2019 大理市不动产权第 0028634 号

注 1: 坐落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1102-1103 室”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吴东, 其已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张勋全权办理该处房屋出租事宜, 同时声明租赁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注 2: 坐落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11 楼 1105-1107 室”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黄鑫, 其已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赵瑞芬全权办理该处房屋出租事宜, 同时声明租赁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注 3: 坐落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东街 2 号 512 室”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孙国娣, 其已签署《房屋租赁托管合同》及写字楼托管授权委托书授权南京聚海鑫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全权代理房屋出租事宜。

注 4: 坐落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金源路西至江南路南至诚信街北至创新街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H-2 幢 521、522 室”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 但已经有关部门备案。

注 5: 坐落为“呼和浩特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11012-11013”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许靖温, 其已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范爽全权代理房屋出租事宜。

注 6: 坐落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青城二期 B-19 号楼 2 单元 1501 室”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崔志刚, 其已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杨文明全权代理房屋出租事宜。

注 7: 坐落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教育路兴业华庭 15 号 132 室”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注 8: 坐落为“伊金霍洛旗万力御景佳园 12 幢 1 单元 1201 室”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注 9: 坐落为“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R1 区 8 栋 2 单元 1803”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注 10: 坐落为“凯旋大厦 1010 室”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李富根, 其已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谢小连全权代理房屋出租事宜。

注 11: 坐落为“锡林浩特富华裕名苑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郝秀梅, 其已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常俊利全权代理房屋出租事宜。

注 12: 坐落为“杭州余杭区运河锦庭三区 5 幢 2 单元 1402 室”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农民多高层公寓安置协议书》。

注 13: 坐落为“金华市婺城区邵姜街道 37 号 202 室”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房产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

注 14: 坐落为“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溪路 14-16 号 2-4 层”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房产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

注 15: 坐落为“包头市青山区沙河东路东侧公园路西侧康乐西路北侧奥体公园三号商住小区 6-901 室”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和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买卖合同信息查询证明。